

#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

## 第四屆理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年11月21日(六)下午4:40
- 二、地點：惠蓀林場能高山莊一樓
- 三、出席人員：理事8人，監事3人。(詳如簽到單)
- 四、列席人員：系主任、顧問、候補理監事、秘書處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主席：鄧建中 理事長                      記錄：李慶峰 秘書長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吳主任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秘書處 李慶峰)
  - (一)、本會於109/9/11在台中市女兒紅餐廳，辦理109年機械營圓滿成辦慶功餐會。
  - (二)、為共襄機械工廠新建工程開工典禮109/10/31，本會贈送本系紅酒一批。
  - (三)、以上經費均由柯文生理事慨捐8萬元及4萬元中勻支，餘款供本會會務之用。
  - (四)、本日辦理理監事、顧問等暨眷屬林場賞遊聯誼活動，並召開本次理監事會議。

### 九、討論提案：

案號：01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請討論本會110年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

說明：

- (一)、檢附110年工作計畫表(如附件一)。
- (二)、檢附110年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二)。
- (三)、本案通過後，將提請會員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

案號：02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請討論案。

說明：

本修正案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將提請會員大會討論。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u>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u>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為解決遠距或特殊情況無法親自出席理事或監事會者，亦能運用現行影音科技之運用而達到會議參與目的。

(修正後之章程請見附件)

**決議：通過。**

案號：03 提案人：林鶴年 顧問

案由：系友捐款辦法討論。

說明：為利於系友會開源。

辦法：系友捐款辦法討論：

建立系友捐款系友會的抵稅辦法，如果可以的話，相信很多系友的公司一定會捐款節稅。

捐贈抵稅說明：

營利事業之捐贈，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及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規定，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1. 假設企業捐贈額是 100 萬，那麼在公司營業額大於 1000 萬以上，可以全額認列費用支出，(捐贈金額認列以營業額之 10%為上限)，那麼，在公司營業淨利大於 100 萬的情形下，可以減少公司之淨利(課稅所得)100 萬，減稅所得稅負 100 萬 \*20%=20 萬。
2. 但如果公司是採書審方式申報，因為是採大於一般擴大書審純益率(一般行業為 6%)，在公司費用憑證沒有短缺的情形下，因為最後的純益率都會調到”擴大書審純益率”，所以對公司的稅負而言，並沒有真正的減少。
3. 同 1，如果公司是採查帳申報，就可以節稅 20 萬。

另表列說明如下：

假設企業依法捐贈 1,000,000

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方式

捐贈 前	公司所得額	帳列課稅所得	調整後課稅所得 設:純益率 6%	所得稅額
	25,000,000	1,200,000	1,500,000	300,000
捐贈 後	公司所得額	帳列課稅所得	調整後課稅所得 設:純益率 6%	所得稅額
	25,000,000	200,000	1,500,000	300,000

稅額變動 - 0

查帳方式

捐贈 前	公司所得額	帳列課稅所得	調整後課稅所得 -依實不調整	所得稅額
	25,000,000	1,200,000	1,200,000	240,000
捐贈 後	公司所得額	帳列課稅所得	調整後課稅所得 -依實不調整	所得稅額
	25,0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

稅額變動 -200,000

※檢附有關本案之所得稅相關條文，請參閱。(秘書處提供)

決議：建議如下，(捐款以指定本系「供機械系償還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建造經費」為例)。

- 一、 捐款 NT\$20 萬以上者，請直接捐款入本校帳戶並指定如上用途(收執本校開立之收據。)
- 二、 捐款 NT\$20 萬元以下者，捐款人得自由選擇如下二者之一：
  1. 直接捐入本校帳戶，並指定如上用途(收執本校開立之收據。)
  2. 捐入系友會帳戶，收執系友會開立之收據。系友會依據捐款指定如上用途，彙整系友之捐款，全額一筆轉捐至本校帳戶。

案號：04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為籌備本(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之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請討論決定會議地點、議程及餐會方式。
- (二)、請討論參加會員大會出席人員之紀念品。
- (三)、會議日期 109/12/19(六)與本系專題製作成果展及競賽活動同日辦理。
- (四)、請協助邀請系友踴躍參加大會並請會與協助接待。

決議：

- 一、 會議地點在本校應用科技大樓(七樓會議室)。餐會方式：本會與系上當日成果展暨其他會議評審、貴賓等合併用餐，相關事宜統由系辦接洽辦理。
- 二、 議程中專題演講之講者，請理事長親邀業界學長蒞席主講。
- 三、 出席會員大會之紀念品，擇定「隨身碟一個(附轉接頭-手機可用為佳)預算每個約 NT\$300，數量 100 個。

四、 本次會員大會，歡迎不克親自參加會議的系友，得採用遠距視訊，提供寶貴意見與交流。(會員大會通知邀請函，順附此資訊，建請預先登記為宜，以利會場設備之準備。)

五、 歡迎至今年畢業屆滿 10、20、30、40 年之系友來校回娘家開班級聚會，將提供專用教室。

十、臨時動議：

案號：1 提案人：林鶴年 顧問

案由：歡迎系友學長經營或服務之公司，得提供設備參加當日之專題成果展示活動，另設陳展區，提供學生、貴賓、系友觀摩並為會場氣氛增色。

決議：若有意參展之單位(公司、設備廠等)，請預先接洽本系系辦公室溝通相關事宜，以利會前規劃與安排。

十一、散會：17:00

##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務				
會議				
會員大會	規劃次年度會員大會	110/8-12 月	本會理事會	
理事會	依章程規定召開	110/6，108/12	本會理事會	
監事會	依章程規定召開	110/6，108/12	本會監事會	
會籍管理	會籍資料庫管理	110/1-12 月	本會理事會	會務委員會
財務	會計審查及年度預算編列	110/1-12 月	本會理事會	財務委員會
二、業務				
招募系友	持續徵求新系友加入	110/1-12 月	本會理事會	會務委員會
座談、聯誼	辦理系友定期座談聯誼	110/1-12 月	本會理事會	聯誼委員會
幸福學苑	辦理主題專題講座	110/1-12 月	本會理事會	聯誼委員會
網站經營	加強臉書及 LINE 群組	110/1-12 月	本會理事會	學術委員會
邀請演講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	110/1-12 月	本會理事會	學術委員會
財源規劃	研究財源及使用效率	110/1-12 月	本會理事會	財務委員會
福惠獎學金	獎勵專題製作優勝隊伍	110/10-12 月	本會理事會	學術委員會

理事長：鄧建中

秘書長：李慶峰

製表：李慶峰

理事長鄧建中

秘書長李慶峰

秘書長李慶峰

附件二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 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第 1 頁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			增加	減少	
1			本期收入	580,000	580,000			
	1		入會費	40,000	40,000			
	2		常年會費	40,000	40,000			
	3		永久會費	100,000	100,000			
	4		會員捐款	400,000	400,000			含福惠獎學金
2			本期支出	580,000	580,000			
	1		人事費	112,000	112,000			
		1	演講費	12,000	12,000			辦理演講活動
		2	酬勞費	10,000	10,000			辦理座談聯誼活動
		3	差旅費	6,000	6,000			
		4	工作津貼	84,000	84,000			職員車馬費
	2		辦公費	18,000	18,000			
		1	文具、書報費	5,000	5,000			
		2	印刷郵電費	13,000	13,000			
	3		業務費	270,000	270,000			
		1	會議費	80,000	80,000			大會、理監事會議用
		2	材料費	50,000	50,000			
		3	雜支	30,000	30,000			
		4	系友聯誼費	50,000	50,000			聯誼活動用
		5	藝文、專題	60,000	60,000			藝文及專題交流
	4		福惠獎學金	180,000	180,000			提供本系專題優勝隊伍赴日參觀機械展
	5		提撥基金	0	0			
3			本期結餘	0	0			

理事長：鄧建中

秘書長：李慶峰

會計：黃薰儀

製表：李慶峰

理事長鄧建中

秘書長李慶峰

秘書黃薰儀

秘書長李慶峰

## 補充資料

### 第 36 條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 第 11 條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事業組織。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捐款抵稅說明

捐贈人	捐款管道	法規	抵稅額度
個人 (自然人)	直接捐贈長庚大學	所得稅法第 17 條	當年所得收入 20% 以內的捐贈金額，可全部列舉扣除額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贈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	當年所得收入 50% 以內的捐贈金額，可全部列舉扣除額
公司 (營利事業)	直接捐贈長庚大學	所得稅法第 36 條	當年所得收入 10% 以內的捐贈金額，可全部列舉扣除額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贈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	當年所得收入 25% 以內的捐贈金額，可全部列舉扣除額

以個人捐贈為例，當年度捐給長庚大學的金額，只要不超過當年度總所得的 20%，可以全部列為列舉扣除額。

若是捐款金額超過當年度總所得 20% 的話，則可以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款給長庚大學，如此，列舉扣除額度可調高達 50%。

舉例來說，若捐贈者個人 104 年度的綜合所得 100 萬元，當年度可以捐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抵稅扣除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超過的部分不可列舉為扣除額；若是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則上限可調高至 50 萬元。

《萬萬稅》捐贈節稅知多少？

<http://www.moneydj.com/tax/news/NewsContent.djhtm?a=1578B420-1909-451F-B863-C9538A94E1E9>



#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章程

101年11月17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102年01月04日台內社字第1010403293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1月26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108年03月09日台內社字第1080008924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發揚校譽，促進系友情誼，砥礪學術研究，發揮系友力量協助母系之發展。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及分會。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聯繫及服務系友。  
二、建立系友連絡通訊網及通訊錄。  
三、協助母校及母系提升聲譽。  
四、辦理各項學術文化交流及各種學術活動。  
五、協助系友發展事業。  
六、協助系友深造進修及就業。  
七、協助母系之發展。  
八、得受邀列席系務會議。  
九、其他有關發揮系友力量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母校機械系、所畢（肄）業資格者，或曾任職本系（所）教職員工者。

通過者。

二、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願意贊助本會之個人，經理事會審查

會邀請

三、榮譽會員：曾任教於本系之師長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經常務理事

入會者，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團體

四、團體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轉任正

五、學生會員：凡在母系(所)就學之在學生(含各學制)者，畢業後自動

式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榮譽會員、學生會員與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會員大會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各區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其中，重大事項之範圍

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得指定一位常務理事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榮譽會員得免繳。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榮譽會員得免繳。
- 三、永久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萬元，免繳交入會費、常年會費。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11 月 17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2 年 01 月 04 日台內社字第 101040329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事由：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4:40

開會地點：惠蓀農場能高山莊一樓

主持人：鄧建中 理事長

記錄：李慶峰 秘書長




指導、顧問

系主任 吳嘉哲		顧問 郭正雄		顧問 蔡志成	
顧問 呂嘉甫		顧問 林鶴年		顧問 黃仲銘	

理事

出席人員	請簽名	出席人員	請簽名	出席人員	請簽名
鄧建中		彭國勝		呂芳耀	
林慶章		戴逸群		柯文生	
林崇仁		李澤榕		許欽福	
丘世衡		林均燁		吳孟齋	
曾振富		張國文		王培堂	

監事

出席人員	請簽名	出席人員	請簽名	出席人員	請簽名
林明源		林清安		張震生	
宋金水		吳培輝			

列席人員簽名：

李慶峰		黃薰儀		謝孟達	
楊浚泯		李秋貴		雲逸仙	
溫月球					